



打擊妨害綠能產業 發展犯罪

柯怡如*

- 一、前言
- 二、建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
- 三、舉辦「檢察機關與綠能企業聯繫座談會」
- 四、強化此類型案件偵辦技巧
- 五、策進

* 111 年撰述本文，時任本署檢察官。



一、前言

為落實政府「非核家園及綠色能源」之施政方針，達成能源安全、環境永續及綠色經濟之政策目標，排除不肖公務員、民意代表及黑道人物藉機勒索施工廠商，嚴重妨害綠能產業發展，臺高檢署於 110 年 8 月 30 日舉辦「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會議，邀集法務部檢察司、經濟部能源局、法務部調查局廉政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綠能重點發展區域之一審檢察機關等與會，於會中宣示臺高檢署成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以杜絕相關犯罪，淨化投資環境。

二、建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提升相關案件之偵查效能，以遏阻不法

(一) 110 年 4 月間邀集本部廉政署、本部調查局、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討論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

於會中討論再生能源多樣性及地緣不同，偵辦方式應有別於傳統犯罪，由本署協調所屬地方檢察署指揮司法警察機關積極規劃查辦，跨部會成立「強力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專案小組」，由本署檢察長擔任召集人，積極加強查緝與共同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之各類不法行為。

1. 以政風及廉政系統既有資源強化情資
2. 瞭解能源政策，因應各地再生能源發展面向不同，研議可能發生之犯罪型態（深入研究有無可能建立案件標準作業程序）
3. 以平台建置統籌辦案資料庫及資源
4. 開發商的策動
5. 防患未然主動出擊 - 以已查獲案件廣為宣導以達嚇阻犯罪之目的

(二) 於 110 年 8 月 30 日舉辦「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會議

邀集法務部檢察司、經濟部能源局、法務部調查局廉政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綠能重點發展區域之一審檢察機關等與會，於會中宣示本署成立

「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以杜絕相關犯罪，淨化投資環境。且為配合綠能產業因產業投資地點所在地方政府不同，相關設置流程及行政程序同有差異，本平臺採雙軌制運作。本署召集人與各地方地檢署專責主任檢察官建立聯繫窗口及聯繫平臺，瞭解問題，發現犯罪，立即偵辦。

各地方檢察署則指派專責檢察官與各地方縣市政府綠能專案辦公室等相關地方主管機關及法務部調查局地方調查處(站)、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成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小組」，充份蒐集相關情資，針對各類不法犯罪類型加強蒐證，並精緻團隊辦案，以提升偵查效能，遏阻不法。

三、舉辦「檢察機關與綠能企業聯繫座談會」

本署與經濟部能源局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舉辦「檢察機關與綠能企業聯繫座談會」，會中藉由與企業廠商互動，聆聽企業廠商從其觀點表達所面臨產業發展在地方上所面對可能與刑事案件有關之困難與需要政府協助保護之處，藉由產業界、行政部門及司法部門間多面向的意見溝通交流，協助企業廠商理解本署以平臺方式提供不同面向的情資提供管道、針對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查緝方向及對廠商提供的保護機制，強化產業界對於司法警察機關之信賴，以達到有效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之目的與創造良好投資環境。本署及所屬各地檢署並提供檢舉專線，強化聯繫平台，嚴辦速辦「綠能蟑螂」。



四、強化此類型案件偵辦技巧

110年11月25、26日於彰化辦理全國檢察長會議，由臺南、彰化、雲林3個地檢署檢察長提出防制綠能犯罪的業務簡報，與其他地區一、二審檢察長進行交流。於會中表揚近年偵辦妨害綠能犯罪的績優人員，並由受表揚的彰化、雲林、苗栗等地檢署檢察官在會議中分享偵辦經驗及法律適用問題，就如何強化案件的蒐證或案件執行方向為討論。

另為使全國檢察長了解綠能設備及相關產業鏈，安排參觀台中港區的台灣港務公司、離岸風電重機件組裝碼頭、運維港、西門子歌美颯的台中機艙組裝廠，並邀集沃旭等綠電廠商與全國檢察長面對面座談，使全國檢察長進一步了解綠能業者於產業發展過程中碰到的困境。

五、策進

經本署成立全國性綠能產業發展犯罪防制平台，並積極督導各地檢署陸續成立平台，除主動發布新聞透過媒體報導達犯罪預防之目的，並提供檢舉專線以利廠商即時反應訊息，透過平台成員確實交換訊息以求完整掌握情資。另本署針對此類犯罪可能構成類型提出下列策進作為。

- (一) 針對民眾陳抗除陳抗過激所引發一般刑案外，就是否涉及有心人士鼓動而有組織(含有組織背景之不肖公務員、民代)介入強化清資蒐集統合。

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接獲陳抗情資後，除地方司法警察一般蒐證外，另由各地刑事警察大隊就地方各自救會及陳抗事件均列管清查身分，釐清陳抗結構有無外來人口、是否有地方公務員或民代介入等後，陳報地檢署專責檢察官。各地方檢察署彙整陳報本署專責小組，區域統合交互比對有無組織成員跨境結合之情形。

- (二) 要求地方平台針對轄內綠能企業投資案及可能遭遇土地評估、併網審查、電業籌設、行政程序、案場施工、併網試運轉、電業執照登記與正式售電等行政流程及台灣電力公司併網審查等詳實掌握。
- (三) 本署因應綠能產業所生新型態契約法律適用等，進行討論以確保案件偵辦及蒐證方向正確。



環保犯罪

pexels-min-an-1230157 / www.pexels.comzh-twphoto1230157

許祥珍*

郭靜文

由於環保犯罪案件不僅專業性高，且具有高度複雜性，故臺高檢署除於 106 年 12 月間，修訂「檢察機關查緝環保犯罪案件執行方案」，作為各檢察機關精進查緝環保犯罪作為之參考外，亦於 110 年初，建置「環保犯罪知識庫」，其內容除介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環保法令、重要函釋、裁罰基準，及相關資料庫（含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環保許可管理資訊系統、毒性化學物質資訊系統、事業廢棄物系統、水污系統、固定空污污染源等）外，更請各地檢署提供偵辦環保犯罪案件成功或失敗等具參考價值案例，除簡述案件事實、判決結果外，也提及未來精進策略，以作為各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於偵查相關案件時之重要參酌依據。

* 許祥珍檢察官 110 年撰述本文，時任本署檢察官；郭靜文檢察官 110 年任職本署，撰述本文第三段。



臺高檢署依據法務部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研商防制及查緝環保犯罪策進作為第 3 次會議決議指示，於 109 年 7 月間，函令各地檢署成立環保犯罪查緝小組，由檢察長為召集人、主任檢察官擔任執行秘書兼聯繫窗口；並建置檢警環聯繫平臺，以發揮期前偵查效果；另建立緊急通報系統、掌握辦案機先；更採取跨機關（如：地方環保局、保七總隊、稅務機關等）團隊分工合作模式，並結合民間環保團體之力量，以提升查緝環保犯罪之量能。

有鑑於環保犯罪類型及犯罪手法不斷演變，檢察機關查緝環保犯罪之作為亦須與時俱進，臺高檢署期許各地檢署於建置檢警環聯繫平台後，能透過跨機關合作及實際偵辦案件經驗之累積，深化查緝作為及共商對策，此在主動打擊犯罪之層面上已著有成效。如針對違規排放造成空氣污染之犯罪，由地檢署成立專案小組、指派專責檢察官偵辦，同時由行政院環保署督察總隊所屬環境督察大隊制定查核專案計畫，利用申報資料、稅務資料之勾稽、鎖定區域內不法業者勾進行查緝，而成功搜索查獲數家業者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限值之案件；另針對近來因缺乏去化管道，而日益猖獗之廢木材非法棄置案件，由檢察官結合檢警環平台團隊主動偵辦，查獲不法之徒利用合法之再利用機構夥同清除機構、運輸車隊、地主及仲介，組成之環保犯罪集團，假借堆肥之名義將應屬事業廢棄物之廢木材大量棄置在中南部各處農田、魚塢之案件；以及透過檢警環平台運作機制，於獲知轄區內有疑似偷排未經處理、含重金屬廢水之電鍍工廠後，即指派檢察官指揮並結合地方環保局、環保署環境督察大隊利用科學儀器長期 24 小時監控廢水排放情況，掌握業者排放習性及相關事證後，發動檢警環聯合查緝行動，當場查獲業者偷排含高濃度重金屬廢水至廠外排水道之案件等。

臺高檢署相信經由檢警環聯繫平臺合作之強化、環保犯罪知識庫之按圖索驥、科技偵查之溯源刨根、不法所得查扣之加強變價、速偵速結具體求刑，與查緝有功人員之從速獎勵等方式，能使未來環保犯罪之案件數量逐年下滑，而使臺灣生態環境更能獲得保護，還給臺灣後代子孫一個更加美好的環境。



違反槍砲彈藥 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pexels-specna-arms-889709 /www.pexels.comzh-twphoto889709

孫治遠*

一、前言

二、問題

三、解決方案

- (一) 統計數據失真
- (二) 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以加強蒐證
- (三) 提供快速、正確之鑑定報告
- (四) 模型槍之買賣採行實名制

四、結語

* 110年撰述本文，時任本署檢察官。



一、前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甫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施行，該次修法主要理由為：現行查獲具殺傷力之違法槍枝，多屬非制式槍枝¹，可遠距離致人死傷，且殺傷力不亞於制式槍枝，對人民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法益之危害，實與制式槍枝無異，故無區分制式、非制式槍枝²，而分別處罰之必要，且因非制式槍枝之取得成本遠低於購買制式槍枝，製造技術門檻不高、網路取得改造資訊容易，導致非制式槍枝氾濫情形嚴重，若區分制式、非制式與否，而分別適用修法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或第 8 條處罰，將使不法分子傾向使用非制式槍砲從事不法行為，藉以規避第 7 條較重之刑責，無異加深不法分子大量使用非制式槍砲之誘因。此外，因國內部分廠商意圖規避關於修法前模擬槍須具備打擊底火之構成要件，製造形式及材質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商品，並自稱為「操作槍」，而以一般商品型態流通於實體店面或網路商城間，使不法分子可輕易購買取得，再以簡易機具貫通槍管、填上撞針，即可將「操作槍」改造成具殺傷力之火藥式槍枝，易買易改，取得成本遠低於購買制式槍枝，導致「操作槍」成為改造槍枝之主要基材，不法之徒用以犯罪情形嚴重，實務上顯已產生管制漏洞。為確實抑制違法槍枝，及有效管制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模擬槍，降低非法改造槍枝出現之可能性，故立法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槍砲之定義，使特定類型槍砲之管制範圍明確及於所有制式及非制式槍砲，並修正模擬槍之要件以納管操作槍，從源頭斷根，期能達成維護社會治安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

二、問題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施行後，槍擊案件似未減少，甚至有民意代表質疑「難道只剩我沒槍」³？內政部警政署於日前提出一統計資料，各警察機關統計 109 年 6 月至 110 年 4 月間查緝犯罪嫌疑人單純持有槍械之羈押情形，顯現犯罪嫌疑人經法院裁定羈押之比例偏低。

1. 依 104 年至 108 年上半年之統計數據，持用槍枝犯罪案件共 597 件，其中持用非制式槍枝者計 537 件，約占九成；持用制式槍枝者計 48 件，僅約占一成。顯見持用非制式槍枝犯罪之比例高出制式槍枝甚多，非制式槍枝已成為槍枝犯罪之主要工具（參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2. 依司法實務相關見解，制式槍枝係指「經政府立案、合法工廠生產之槍枝」；非制式槍枝則指「非政府立案合法工廠生產之土造槍枝，又可分為仿造槍（仿制式槍枝）、改造槍（改造信號槍、改造玩具槍）及各式土造槍枝（如鋼管槍）」。
3. 蘋論：「難道只剩我沒槍」不是笑話。<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20210310/2OPJ6QR42NEGPK2LHCXWT7F2XI/>

三、解決方案

110年4月27日，由臺高檢署刑檢察長主持，邀集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臺東、宜蘭、基隆等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主任檢察官，召開「辦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之檢討及策進作為」研商會議，以了解現行實務辦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聲請羈押被告時所遭遇之困境。經與會者進行充分交流討論，發現下列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

(一) 統計數據失真

發現內政部警政署所提統計資料經法院裁定羈押比例偏低之原因，扣除犯罪嫌疑人未隨案移送、重復函送、已死亡及原住民持有獵槍等本即無法向法院聲請羈押之特殊情形，致造成數據失真。

(二) 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以加強蒐證

因單純持有改造槍枝之法定刑未達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3款規定得聲請羈押之要件（即所犯最重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此類案件時僅有提供槍枝初步檢視報告，並無確切之槍枝鑑定報告可確認扣案槍枝具有殺傷力，造成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之困難。

單純持有改造槍枝之法定刑雖未達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3款規定得聲請羈押之要件，惟因是類案件常伴隨妨害自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條例等罪⁴，如所伴隨之犯罪符合相關羈押及預防性羈押之要件，經由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擴大打擊面，透過事前縝密之蒐證，提升辦案品質，向法院聲請監聽票、搜索票，鞏固犯罪事實及法律構成要件，仍可有效達成羈押被告，打擊犯罪之目標。臺高檢署亦已函請各檢察署積極要求司法警察機關就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主動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以加強蒐證。

(三) 提供快速、正確之鑑定報告

又依與會各檢察署統計，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最終以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之比例為17%至27%不等，顯見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案件時提供之初步檢視報告，

4. 依法務部統計近5年(105年至110年5月)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人數計1萬3,040人，其中另涉其他犯罪者4,972人，占38.1%。另涉其他犯罪者涉犯罪名主要為妨害自由罪(占20.6%)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19.4%)。https://www.rjcd.moj.gov.tw/rjc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761

與最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所提出之槍枝鑑定報告仍有相當程度誤差，造成檢察官不願聲請羈押，法官亦不願准押，以免日後產生刑事補償案件。是快速提供檢察官正確之槍枝鑑定報告，至關重要。現今查獲槍枝之鑑定，均統一送交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鑑定，過程可能長達數月，緩不濟急，故建議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設立北、中、南、東之快速槍枝鑑驗單位，提供快速、正確之鑑定報告。

(四) 模型槍之買賣採行實名制

為有效防止改造槍枝氾濫問題，建議主管機關將模型槍之買賣採行實名制，並將槍枝之序號列管，統一建立資料庫，以利查獲是類改造槍枝後，能積極向上溯源、追查槍枝來源，嚴查嚴辦，達成創根斷源之目標，並杜絕現行實務查獲之被告時常將槍枝來源誣指為其他已死亡被告之亂象。

四、結語

槍械零容忍，治安會更好，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維護社會治安，保障民眾安全，為檢察官責無旁貸之責任。依法務部統計，105年至110年5月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1萬7,382人中，以起訴1萬500人最多，起訴比率為60.4%，較全般刑案(39.3%)高21.1個百分點，案件定罪率則為94.3%⁵，顯見檢察官偵辦此類案件均極為用心，未有絲毫懈怠。期許檢察官能持續運用偵查經驗及專業素養，與司法警察機關有效合作，共同打擊犯罪，維護司法正義，淨化社會治安，保障人民權益。



5. 同註 4。

6. 示意圖：pexels-cottonbro-3926747<https://www.pexels.com/zh-tw/photo/3926747/>



防制組織犯罪

卓俊吉*

- 一、前言
- 二、困境
- 三、策進作為
 - (一) 打擊不法犯罪組織協調聯繫平臺
 - (二) 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
 - (三) 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臺
 - (四) 國際互助中心

* 110年撰述本文，時任本署檢察官。



一、前言

近年來隨著全球化的腳步及網際網路的興起，犯罪組織的發展也走向企業化、跨國化與科技化。犯罪集團致力於尋找低風險、高報酬的犯罪環境。比方說詐騙集團就將機房搬遷到海外，俾能保護組織成員不受執法人員追緝，降低非法活動遭查獲的成本及風險。而網際網路低成本、高隱密度的本質，恰好符合犯罪組織非法交易隱匿性需求，提供了犯罪組織獲取更大不法財富之平臺。邇來兩岸博弈業者透過線上遊戲牟取暴利，即是一例。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期間，臺灣各行各業生計大受影響，惟黑幫獲利成長率卻達 8%，背後龐大的利潤即是來自電信詐欺與線上博弈。而為了隱匿不法所得，犯罪組織大量雇用財務專家利用財務調度的專業知識操作洗錢業務，以期能阻絕執法人員追緝，並隱匿犯罪情事。同樣的，犯罪組織也不再需要自己發展、培養網際網路技術人員，犯罪組織輕鬆容易即可從駭客社群 (hacking community) 或暗網 (Dark web) 裡雇用到專才，藉此有效率執行犯罪，獲取不法利益。

二、困境

跨境組織犯罪問題嚴重程度，已從國家擴及為國際安全威脅，且跨國犯罪亦危及國家安全，特別是跟敵對勢力或恐怖主義合流，致使各國必須共同合作打擊犯罪組織，我國亦不能置身事外。根據 2019 年 7 月 18 日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所公布 2019 年「東南亞跨國組織犯罪：演變、成長和影響」報告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in Southeast Asia: Evolution, Growth and Impact) 中指出，以澳門、香港、中國大陸和泰國為據點的大型犯罪組織和金主，與來自臺灣的犯罪網絡以及製毒師合作，成為東南亞製造和販運甲基安非他命及其他毒品的主力。並有證據顯示，部分從我國出口的乙酸酐在阿富汗被發現用來製作海洛因，顯示我國的毒品組織在東南亞日漸成長的影響力。跨境犯罪如毒品販運等，經常牽涉多國及多地區，復以當前電信網路詐欺犯罪業已跨越國界藩籬，流竄各國設立非法電信平臺 (機房)，透過網路、通信傳輸技術層層轉接方式進行詐騙，形成偵查斷點。

三、策進作為

欲突破前述困境，端賴國際合作分享偵辦經驗，共享及互通犯罪組織資訊，共同溯源追查、阻斷洗錢管道與查扣不法所得，以期徹底瓦解犯罪組織。而為了能夠確實打擊

組織犯罪，亦有必要突破傳統法律執法人員組織建制，朝建立一個有效打擊組織犯罪的執法機制，提供政府一個打擊組織犯罪的全方位策略架構，並參與國際合作。因此，臺高檢署為解決上開困境，有下列策進作為：

(一) 打擊不法犯罪組織協調聯繫平臺

臺高檢署成立「打擊不法犯罪組織協調聯繫平臺」，期能統整司法警察機關針對犯罪組織進行情資蒐報、資料庫整建與國際情資交換等事宜，強化非正式合作情資交換，並擬定有效的防制措施與偵查策略俾供應對，而非僅止於一時的掃蕩與短暫嚇阻。

(二) 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

有鑑於電信詐欺與線上博弈已成為當今黑幫新興獲利趨勢，虛擬通貨成為新興犯罪工具，因應「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生效，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範圍明確化，臺高檢署成立「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加強與司法警察、金管會、經濟部、NCC 等相關單位合作，針對資通新型態犯罪建立大數據資料庫，蒐集具相關前科背景之犯嫌資料建置於資料庫後，依入出境之時間長短、地點、旅客艙單交集對象等非法交易者特徵，進行大數據分析，據以規劃偵辦作為。

(三) 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臺

臺高檢署成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臺」，以有效阻斷跨境電信詐騙犯行並追贓，徹底瓦解犯罪組織。

(四) 國際互助中心

法務部於 2014 年 1 月 28 日正式加入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of Asia/ Pacific，簡稱 ARIN-AP），成為會員國。臺高檢署以 ARIN-AP 為平臺成立「國際互助中心」，透過國際司法互助查扣犯罪所得，加強國際合作。





[pexels-steve-johnson-3189607 /www.pexels.comzh-twphoto3189607](https://www.pexels.com/photo/3189607/)



pexels-pixabay-60504 /www.pexels.comzh-twphoto60504

國安案件

蕭方舟*

- 一、前言
- 二、新興滲透模式及其因應之道
- 三、國安案件之偵審困境及策進作為
 - (一) 加強交流及強化偵辦團隊專業智能
 - (二) 建議成立國安專庭來審理國安案件
- 四、結語

* 110年撰述本文，時任本署檢察官。



一、前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甫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施行，該次修法主要理由為：偵辦國安案件，常有令人墜五里霧中之感慨。其原因為被告或嫌疑人之犯罪足跡，常遊走於兩岸、港、澳甚或第三地，執法者固然透過監聽、行動蒐證、搜索扣押抑或過濾金流等偵查能事，試圖拼湊出犯罪全貌，然囿於大量的犯罪事證均在境外，偵搜實屬不易，難能克盡全功。茲就現今偵辦是類案件所遭遇之課題，提出未來之策進及展望，供先進卓參。

二、新興滲透模式及其因應之道

近期因 COVID-19 傳染病疫情嚴重蔓延，故兩岸間無論觀光、商務抑或是公務往返，均大幅減縮，對岸因而難以合法名義差遣情報蒐集人士入境刺探及收集情報。職是，遂透過非法偷渡方式為滲透管道，其代價甚為低廉，若成功則隱身境內從事情搜破壞情事，若失敗亦使我方在防禦上疲於奔命而消耗查緝能量。就陸籍人士偷渡案件，臺高檢署因應之道為指派專責檢察官就訊，針對是否受中共唆使意在試探我海防能量及漏洞、執行軍事、情報訓練，抑或情搜、破壞等偷渡動機，詳為釐清；而其偷渡之能力、時間及地點，乃至登岸後之實際作為，亦須究明。在態度上不預設立場，對於各種可能加以詳細調查。再佐以調查、警政及海防等單位之實際查證，據以評估陸籍人士之偷渡動機及所述內容真實性。

再者，近期對岸之資訊戰手法在質量上已大為提昇，據研究已由過去的「製造假訊息後，再散布」之方式，進化成「製造假訊息後，資助境內某單位或個人作為滲透破口，再為散布」之模式。此種模式的威脅，在於往上追溯到中間人後，便難以再往上追查攻擊來源。長此以往，將使民眾在認知上產生偏誤，裂解各階層之民主溝通機制。就此，臺高檢署自 110 年 5 月 19 日即成立「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督導小組」，從嚴從速偵辦散播疫情假訊息之犯罪，並於同年 21 日與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完成建置「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聯繫平臺」及窗口，對於散播疫情假訊息之刑事案件，積極查緝來源，以遏止假訊息擴散。

論者有認透過推動《境外勢力影響透明法》（或稱中共代理人法案），可將中共買辦機制攤在陽光下，使之透明化，以破除對岸之統戰滲透。此外，亦有論者認如能在反

滲透法中增列對受滲透來源指示，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5 款所謂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安寧之人，處以刑罰之規定，也可收其成效。

三、國安案件之偵審困境及策進作為

因上述先天環境使然，國安案件承辦人員若不能透過上述偵查手段獲致成果，往往即側重在供述證據的取得及鞏固上，而在此不牢靠的基礎上發展案件，終究難以得到完滿之偵審成果。再者，國安案件之數量畢竟不多，若偵查、承審之檢察官、法官們於職務上頻頻更迭，於職涯中即僅能辦理屈指可數的案量，如此要說能掌握辦案的敏感度、法令的詮釋及量處刑度的精準等面向，做出妥適之司法判斷，應極為困難。

就此，臺高檢署之策進作為如下：

(一) 加強交流及強化偵辦團隊專業智能

臺高檢署為強化國安案件的偵辦能量，已與中科院等機密產製機構多方交流，期盼防患於未然，更建立雙方聯繫管道，以期萬一有洩密情事，能儘速將損害控制到最低，並能順利揪出洩密者。

再者，對偵辦團隊予以教育訓練，訂出辦案上之指引，供承辦同仁辦案時依循。每季經一、二審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之國安案件，交由臺高檢署檢察官逐案分析，提出辦案上之建議，供團隊參酌。另就法院判決無罪的矚目案件，召開無罪判決審查會議，期待再為補強，同時找出偵辦中是否不周而導致法院判決無罪的原因，避免日後再犯相同錯誤。

又敵方之滲透及竊密行為日益精細，利用加密之通訊軟體及數位貨幣以隱匿犯行，已增加偵辦上之難度。就此臺高檢署已成立「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予以因應，務求提升科技辦案的量能。借助科技，識破及斬斷違法者的人流及金流，才能因應新型態的犯罪態樣。

(二) 建議成立國安專庭來審理國安案件

目前在國安案件的偵辦上，無論警調單位乃至檢察官，已朝專組辦案方式來運作，

故在專業能力及辦案經驗的培養、傳承上，均有正面意義。而法院因應各類專業案件，已有設置金融庭、智財及商業法院等以為專業案件的審理，但目前並無就國安案件經起訴者，設置專庭專人審理的機制。如此將造成專業及經驗累積不易，導致不同法官之法律見解不一，也很難有一致的量刑標準。職是，臺高檢署倡議法院成立專庭來審理是類案件，以避免認定事實的專業能力不足及法律見解分歧、量刑失衡等問題。

四、結語

唇亡齒寒，偵辦國安案件之責任既深且重，惟有臨淵履薄，坦然面對當前課題及挑戰，進而提出策進作為以為因應，始能勝任。

